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樹木移除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一、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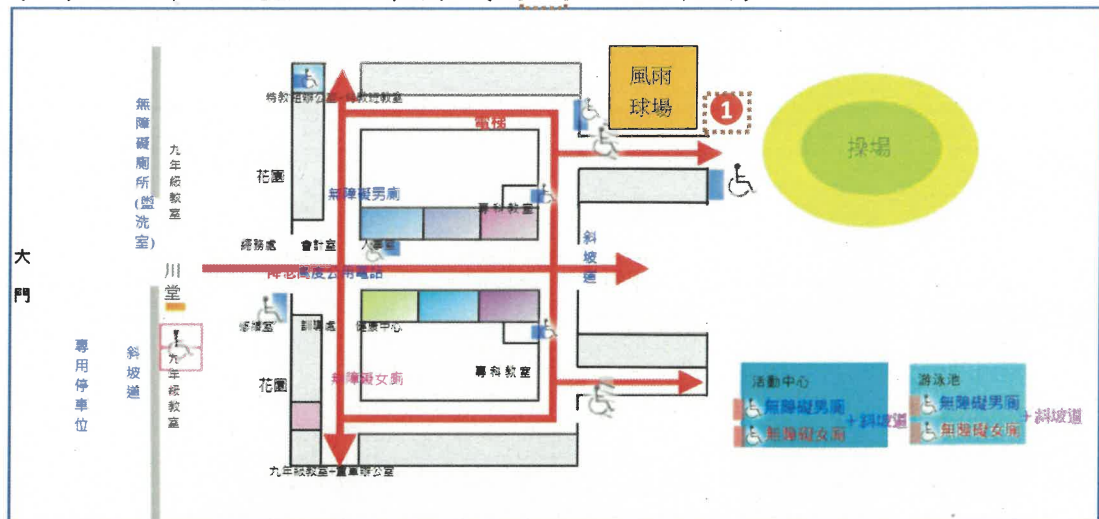
- (一) 工程名稱：移除學校風雨球場旁 1 棵榕樹
- (二) 主辦機關：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 (三) 施作廠商：傳盛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 (四) 監造單位：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 (五) 工程地點：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 (六) 施作金額：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元整
- (七) 施工日期：預計於報局核定後於 114 年 1 月 8 日（視核定期程順延）施作。
- (八) 工程內容：本工程為施作本校校園內風雨球場與操場跑道間樹木移除。地點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臺北市(15)士林區(0823)三五段一小段 0567-0000 地號。樹木為榕樹，共計 1 棵。

二、基地環境概述：(①：為移除樹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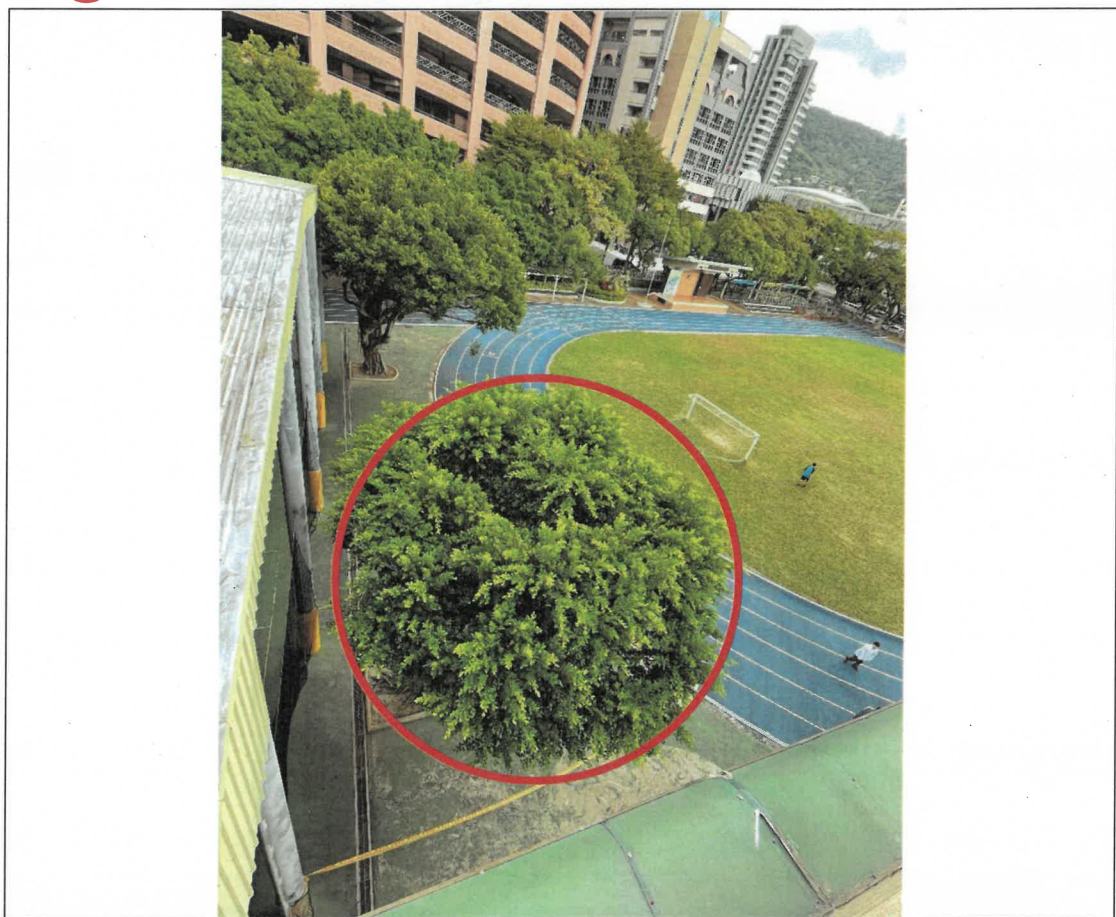
(一) 交通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二) 校區平面配置及施工範圍：(: 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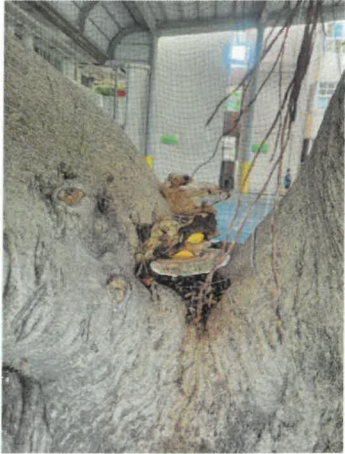


(: 施工範圍)



說明：移除樹木位於風雨球場旁，鄰近操場跑道，生長於樹穴中，周邊地
坪鋪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壓克力漆。

(三) 樹木現況照片：

編號	修剪前照片	
1		

編號	修剪後照片 (近況照片)			
1				

三、申請移除樹木之理由：

擬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生長狀況不佳，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辦理此棵樹木移除計畫。說明如下：

- (一) 此棵榕樹於113年6月14日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與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褐根病防治諮詢服務現勘時，請專家學者（張東柱委員、陳鴻楷委員）審視，已發現南方靈芝之子實體，內部可能已有腐朽情形，建議可進行適當修剪避免樹體重量過重或增加支撐；另建議以阻抗儀及應力波等儀器進行檢測，評估是否需移除。
- (二) 本校於7、8月颱風季前委請專業園藝廠商進行適當修剪避免樹體重量過重，並投藥治療。
- (三) 經11月山陀兒強颱侵襲後，擔心樹木倒塌，因此申請樹木檢測，經113年11月27日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派員以儀器進行應力波等檢測，評估報告顯示**內部有嚴重腐朽情形，並判斷此棵榕樹具有立即性風險（高度風險），建議可移除**。檢測報告如**附件1**。
- (四) 113年12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兩位樹木保護委員現場會勘，基於公共安全，建議解除列管，並將樹幹（枝）送焚化燒毀，以避免腐菌散布。113年12月18日文化局正式來函「同意解除列管」。
- (五) 本校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完成樹木移除相關作業程序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1. 基地與樹木現況說明書（檢附於本移除計畫書）
 2. 樹木移除計畫書審查會議記錄（如**附件2**）。
 3. 樹木移除工程說明會記錄（如**附件3**）。

四、移除樹木基本資料：

(一) 樹木樹籍資料：

編號	樹種	樹高	樹胸徑	樹胸圍	是否為受保護樹木	移除原因
1	榕樹	8 m	86 cm	270 cm	否（已解除列管）	樹幹內部有嚴重腐朽，屬高風險樹木。
說明：申請移除時，製作移除樹木識別牌並掛在樹木上。						

(二) 樹木基本資料：

編號	1
樹種	榕樹
樹籍編號	臨時樹木編號：1131210-2
樹址	蘭雅國中風雨球場旁（位為球場和操場跑道間）
規格	樹胸徑：86 公分；樹胸圍：270 公分；高度：8 公尺

樹齡	不詳		
權屬	☒ 公有：校園內 ☐ 私有：		
樹形	☐ 1. 尖錐形 ☐ 2. 寬錐形 ☒ 3. 寬展開形 ☐ 4. 窄柱形 ☐ 5. 寬柱形 ☐ 6. 獨特形		
生長地點 概述	☒ 1. 水泥、柏油鋪面 ☐ 2. 草地、土壤鋪面 ☒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 4. 垃圾雜物堆積 ☐ 5. 其它： 補充說明：因鄰風雨球場屋頂，因此，樹形傾斜。		
生長狀況 描述	該樹樹幹發現有子實體，以應力波檢測樹幹，顯示內部有嚴重腐朽，樹形傾斜加上位於風雨球場旁，為學生體育課打球必經之地，且開放校園社區民眾運動，已屬高風險樹木，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進行移除。		
填表日期	113/12/04	填表人	林億清

五、非屬受保護樹木之證明文件：查無本校此棵榕樹（如下圖 1），唯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本棵榕樹之樹胸徑為 1.86m、樹胸圍為 2.7m，已達樹保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認定標準。因此，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發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受保護樹解除列管。文化局立即安排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兩位樹木保護委員現場會勘，為維護公共安全，經兩位專家委員同意解除列管，11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來函告知「同意解除列管」（如下圖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tection of Tree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the title 'Protection of Trees' and a sub-header '[受保護樹木查詢]'. Below the header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認識受保護樹木', '受保護樹木查詢', '受保護樹木Q&A', '相關法令與檔案下載', and '樹保會議議程及記錄'.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address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entered. Below the search bar, a table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樹木編號	行政區	樹種	所在位置
1705	士林區	榕	士林區三王里士林區天母運動公園(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士東路之公園入口左側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pagination indicator showing '1' and a dropdown menu for '每頁筆數' set to '10'.

圖 1 受保護樹木查詢截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鄭修誠

電話：02-27208889轉3561

電子信箱：sm05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460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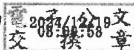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5136643_113304601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2月17日「為本市士林區受保護榕樹（臨時編號1131210-2）生長情狀辦理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2月1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4486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為本市士林區受保護榕樹（臨時編號1131210-2）生長
情狀辦理現場會勘紀錄

- 一、 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
-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中學
- 三、 主席：連婕股長（楊筑涵代）
- 四、 出席人員：
 - （一）樹保委員：邱志明、胡寶元
 - （二）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林億清總務處主任
- 五、 紀錄：鄭修誠
- 六、 樹保委員意見：
 - （一）本案受保護榕樹有多處腐朽，且經林試所應力波檢測，腐朽中空率達50%以上，且位於校園學生頻繁聚集地方，有公安問題，**建議解列**。
 - （二）經校方提供之資料及現場會勘，樹基部也有樹洞，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 七、 會議結論：
 - （一）經樹保委員現勘，受保護榕樹（臨時編號1131210-2）因樹木腐朽中空率達50%以上，且位於校園學生頻繁聚集地方，基於公安考量，**同意解除列管**，請樹木權管單位加設警示，並盡速妥為處理。
 - （二）如有進行移除作業，請於移除作業完成後2周內，提送施作前、中、後照片等施工要項紀錄（請逕自本局官網/受保護樹木/相關法令及檔案下載）至本局，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完成解列備查程序。
- 八、 散會時間：下午3時。

圖 2 文化局來函解除列管

六、樹木移除規劃：

- （一）**事前公告**：樹木移除 7 日前將樹木移除公告張貼於本校（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校門口及施作區域。公告標明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樹木移除施工作業公告

樹木移除工程訂於 114 年 月 日上午__：__～下午__：__
於本校風雨球場旁（靠近操場跑道側）進行樹木移除施工作業，
為確保人員安全，暫停球場及操場跑道之使用一日，禁止師生於
工區周邊活動。車輛進出時將派交管人員進行指揮，以維持人車
安全。

作業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園藝廠商：

聯絡電話：

蘭雅國中總務處

聯絡電話：

114 年 1 月 日

（二）移除作業：

1. 施作 3 日前通知施作廠商到場共同勘查現地環境及樹木生長情形。
2. 將施工作業範圍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錐、圍桿及警戒帶等。
3. 區域施作時有吊車、挖土機作業，暫停使用鄰近的運動場地，並區隔施工區域及地坪保護。

（三）事後復原：伐除後枝幹依現勘委員建議送焚化燒毀，避免腐朽菌散布，危害其它樹木。並整平樹穴，復原地坪，整理周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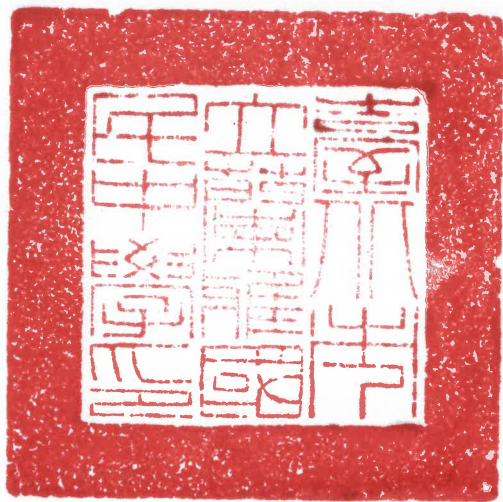
七、經費預算：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挖土機作業	挖土機	式	1	12,600	12,600	
2	人工	技術工	工	1	4,800	4,800	
3	人工	助理工	工	3	3,150	9,450	
4	垃圾及枝葉清運及處理	車（小型夾子車）	車	1	13,500	13,500	
5	工具及耗材	組	組	2	2,500	5,000	
6	樹頭	粒	粒	1	2,500	2,500	
總計（新臺幣）						47,850 元	

八、預定移除期程：預計於報局核定後，於 114 年 1 月 8 日（視核定期程順延）施作。

九、本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

十、樹木移除申請人：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樹木及林產物檢定報告書

申請單位(人)：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申請日期：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林試利字第1133756225號

送(取)驗單位(人)：總務處 總務主任

聯絡人：林億清

聯絡電話：02-2832-9377#500

工程(計畫)名稱：

受害地點詳細資訊

受害地址 或林班地位置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受害地點座標	10進位 N：() E：()

受害狀況通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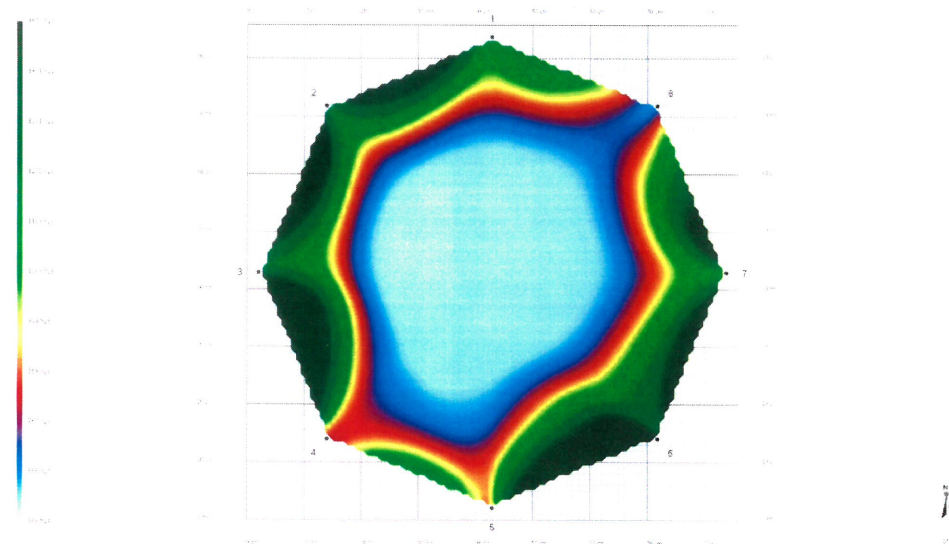
林木種類	榕樹	受害面積/數量	1株
受害部位	整株	種植面積/數量	
樹木高度		樹幹直徑	
現地種植時間	不詳	首次受害時間	不詳
擬解決問題(含 任務及受害症狀 描述等)	樹木是否有公共安全危險之疑慮。		
種植環境	立地種類	樹基部狀況	

受害狀況診斷結果

診 斷 方 式	■ 現地診察 □ 樣本檢驗 ■ 照片判讀 ■ 電話訪談		
目 標 及 生 育 地	-		
樹木情況及分析 (如危害狀況等)	1. 目視樹木評估法(VTA)檢查樹木，榕樹位於操場旁，樹幹發現有子實體，以應力波檢測樹幹，2D 影像顯示內部有嚴重腐朽情形。 2. 現地目視檢查可見光照片及儀器檢測應力波 2D 圖，如後圖示。 3. 依據國際樹藝學協會及日本樹木醫學會的樹木儀器檢測法為基準，將樹木危險性區分為 4 個等級，判斷榕樹為第 4 等級(高度風險)，具有立即性風險。		
危 害 種 類	■ 病害 □ 蟲害 □ 獸害 □ 生理性 ■ 物理性 □ 其他：		
危 害 名 稱	中文名稱	-	學 名 -
參 考 建 議	1. 樹木危險性以風險程度概念來表達，可選擇減輕樹木風險等級處置為優先，並進行樹木維護管理以改善樹木健康性。 2. 經目視評估發現榕樹樹幹有子實體；以應力波檢測樹幹，2D 影像顯示內部有嚴重腐朽情形，其腐朽面積超過 50%評估為第 4 等級(高度風險)，具有立即性風險建議可選擇移除作業。 3. 以上建議報告資訊提供管理單位參考。		

儀器檢測結果及圖示

榕樹
應力波2D 圖



目視檢查結果及照片



目視檢查結果及照片



~以下空白。

說明：

- 一、本檢定報告書係依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3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檢定之樣品(樹)均由申請單位自行取樣(指定)，所列記錄僅限於送檢定樣品(指定樣樹)，本所對於送檢定樣品(樹)之來源，不負任何責任。本報告一經塗改，即告無效。
- 二、本檢定報告書係就學術專業作科學之陳述，申請人不得以之作為訴訟使用除有法院委託之請求外，本所執行檢定人員不負隨同作證之義務，申請人如欲以之作為訴訟上之用途，應事先將實情告知本所，本所得審酌情形拒絕之；本所如因申請人未告知前述訴訟用途事宜，以致造成本所行政程序之不便者，本所得拒絕該申請人下次委託檢定之請求，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本報告書不得刊登轉載，違者自負法律責任，私人(含私法人)委託本所檢定之木、竹材等，如屬贓物或經檢舉有贓物之嫌疑者，本所並得拒絕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本報告內容自完成當日起算，建議應該於三個月內實施，逾期銷毀作廢。

所長 曹、子、學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風雨球場旁樹木移除計畫書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17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樓 2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億清

紀錄:曾組長憶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風雨球場旁榕樹申請移除計畫書審查。

說明:

- 一、此棵榕樹於 113 年 6 月中旬臺北市府大地工程處與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褐根病防治現勘時，請專家學者（張東柱委員、陳鴻楷委員）審視，已發現南方靈芝之子實體，內部可能已有腐朽情形，建議可進行適當修剪避免樹體重量過重或增加支撐；另建議以阻抗儀及應力波等儀器進行檢測，評估是否需移除。
- 二、本校於 7、8 月颱風季前委請專業園藝廠商進行適當修剪避免樹體重量過重，並投藥治療。
- 三、經 11 月山陀兒強颱風侵襲後，擔心樹木倒塌，因此申請樹木檢測，11 月 27 日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派員以儀器進行應力波等檢測，評估報告顯示內部有嚴重腐朽情形，並判斷此棵榕樹具有立即性風險（高度風險），建議可移除。
- 四、113 年 12 月 17 日經臺北市府文化局邀請兩位樹木保護委員現場會勘，檢視樹幹多處發現多處生長子實體腐朽菌，周遭為學生活動場域，基於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並待文化局正式來函解列。

討論與決議:

- 一、經兩位專家委員審查本校樹木移除計畫書，認為原則可執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建議移除該棵榕樹，並將樹木枝幹送焚化燒毀，避免腐朽菌散布，危害其它樹木（如附件）。
- 二、移除當天含清除樹枝，約需 1 天作業時間，請暫停使用鄰近的運動場地，並要求廠商做好施工區域區隔及保護跑道。
- 三、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後續報局申請核定移除計畫並移除樹木等相關事宜。

陸、散會(18 時 00 分)。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樹木移除計畫審查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17 時 00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主席：張幸愉校長

紀錄：林億清主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校長室	校長	張幸愉	台北通簽到 16:30: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總務處	主任	林億清	台北通簽到 17:49: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教務處	主任	何沛儒	台北通簽到 17:52:2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學務處	主任	陳立欣	台北通簽到 18:0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學務處	主任	蕭純妍	台北通簽到 18:0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總務處	組長	曾憶樺	台北通簽到 18:09:3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蘭雅國中 輔導室	教師會長	薛秀	台北通簽到 18:16:41
	外聘委員	邱志明	台北通簽到 17:37:25
	外聘委員	胡寶元	台北通簽到 18:09:55

會議代碼:113460389

審查意見表

案件名稱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樹木移除計畫書審查
審查委員	胡寶元
審查意見： 移除計畫原則可執行，但該樹曾經生長南方靈芝；因此該樹移除時，請增加將樹木全株送焚化爐燒毀，以避免隨意棄置而危害其它樹木。	

審查意見表

案件名稱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樹木移除計畫書審查
審查委員	邱志明

審查意見：

1. 本學蘭雅國中風雨球場榕樹，經張東柏等系檢測發現南方靈芝子實體，顯示樹幹內部可能已腐朽，且主幹有甚多空洞。
2. 雖經修剪減重，但經林學試驗所以儀器進行應力波檢測，腐朽空洞率達50%以上，屬高風險。
3. 因位於校區，學生頻繁出入，有公共危險之虞，建議伐除，伐除後枝幹，建議燒毀，避免腐朽菌散布。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樹木移除工程說明會

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 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地點：行政樓 2F 會議室
- 四、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 五、 會議記錄：

（一）樹木移除計畫說明：

1. 風雨球場旁 1 棵榕樹因常年生長南方靈芝之子實體，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申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派員檢測，檢測報告表示樹幹內部嚴重腐朽，有立即風險（屬高度風險）樹木，建議可移除。

2. 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第八點第

（三）項：生長狀況不佳，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擬辦理此棵樹木移除。

3. 然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此棵榕樹已達樹保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認定標準。因此，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發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文化局立即安排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兩位

樹木保護委員現場會勘，為維護公共安全，經兩位專家委員建議解列，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來函告知「同意解除列管」。

(二) 樹木移除工程說明：

1. 事前公告：樹木移除 7 日前將樹木移除公告張貼於本校校門口及施作區域。公告標明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2. 移除作業：施作 3 日前通知施作廠商到場共同勘查現地環境及樹木生長情形。將施工作業範圍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錐、圍桿及警戒帶等。區域施作時有吊車、挖土機作業，暫停使用鄰近的運動場地，並區隔施工區域及地坪保護。
3. 事後復原：伐除後枝幹依現勘委員建議送焚化燒毀。並整平樹穴，復原地坪，整理周遭環境。

(三) 樹木移除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報告本校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已進行之作業程序，提請與會代表決議是否移除樹木。

會議決議：全體同意移除樹木。

六、 散會（上午 11：50）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樹木移除工程說明會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主席：張幸愉校長

紀錄：林億清主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校長室	校長	張幸愉	台北通簽到 10:04:4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學務處	主任	陳立欣	台北通簽到 09:57: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輔導室	特教組長	黃柔萱	台北通簽到 09:59:4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總務處	組長	廖翠蓮	台北通簽到 09:59:5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總務處	主任	林億清	台北通簽到 09:58:5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總務處	組長	曾憶樺	台北通簽到 09:58: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輔導室	主任	蕭純妍	台北通簽到 10:02: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輔導室	輔導組長	陳怡均	台北通簽到 10:04: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組長	涂毅愷	台北通簽到 10:09:5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教師	謝忠良	台北通簽到 10:11: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組長	鄭禮蕙	台北通簽到 10:11:0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會計室	主任	陳明伶	台北通簽到 10:11:2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主任	何沛儒	台北通簽到 10:12: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教學組長	吳怡慧	台北通簽到 10:12:3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組長	李容綸	台北通簽到 11:04:3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教務處	教師	薛秀	台北通簽到 11:05: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蘭雅國中家長會	家長會長	張原芄	台北通簽到 10:01:25

會議代碼:113964915